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部份被拘捕並起訴人士不獲保釋，候審期間會遭拘押。據悉，考慮到他們仍未被定罪，所享有的自由應較已定罪的在囚人士多。根據香港法例第234A章《監獄規則》第192條，每名候審囚犯有權自備食物。當局容許他們於坊間食肆訂購食物，並安排運送至他們所在的拘押所。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有多少間收押所容許上述安排？可否逐一列出本港容許候審囚犯自備食物的收押所名稱？
2. 若收押所容許候審囚犯自備食物，候審囚犯可向署方承認的食物承辦商訂購飯盒。就此，可否列出現時(i)已通過審批過後可為候審在囚人士提供私人膳食的食物承辦商名稱及數量、(ii)相關食物承辦商提供飯盒的平均價格？
3. 過往五年，懲教署共收到多少宗向懲教署提出，希望為候審在囚人士提供私人膳食的食物承辦商申請？當中，獲批以及不獲批數字為何？如不獲批，相關理據為何？
4. 是否有進行統計，過去五年，每年一共有多少名候審在囚人士有申請私人膳食？
5. 同時，有候審在囚人士指訂購飯盒後，該等飯盒仍需經過長時間的安檢程序才能送到在囚人士手上。政府可否提供，訂購飯盒後，安檢程序詳情為何？處理安檢程序的人手安排為何？為該等飯盒進行安檢的平均所需時間為何？如何確保食物不會在等待安檢期間變壞，危害被羈押人士的健康？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簡單而有益健康的膳食，而還押人士可向持有合法牌照的膳食供應商在符合院所的要求下購買食物。基於法例上防止奢侈或浪費的要求，加上保安考慮及公平原則，署方會編訂食物的運送時間、保安檢查等安排，有需要時協助還押人士及其家屬物色合適的供應商。
2. 雖然尋找膳食供應商並不是院所的責任，但管方會持續主動及積極聯絡鄰近的膳食供應商，亦將「供應私人膳食給還押人士」的資料上載於部門網頁，供有興趣的膳食供應商申請。

現時，為還押人士提供膳食的供應商的數目表列如下：

院所	為還押人士提供膳食的供應商的數目
荔枝角收押所	3
羅湖懲教所	1
大欖女懲教所	1
赤柱監獄	2

至於壁屋懲教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及勵敬懲教所，現時沒有膳食供應商申請為還押人士提供膳食服務。

懲教署沒有備存膳食供應商提供相關食物的價格資料。

3. 過去5年，有個別申請成為私人膳食供應商的個案，但由於申請者未能提供所需文件作審批，或不能確保送達時的食物衛生問題，因而不獲批准(當中包括2宗向荔枝角收押所及1宗向大欖女懲教所內還押人士提供膳食的申請)。
4. 過去5年，每年申請接受私人膳食的還押人士平均人數如下：

院所	每年申請接受私人膳食的還押人士平均人數
荔枝角收押所	約1 480人
赤柱監獄(註一)	約700人
大欖女懲教所(註二)	約140人
羅湖懲教所	約50人

註一：有關數字自2019年開始備存。

註二：有關數字自2016年開始備存。

5. 院所會按既定程序及機制為送抵院所的膳食進行保安檢查，然後將膳食盡快派發予還押人士。各院所進行保安檢查所需時間及實際人手安排須視乎私人膳食數量及有關院所運作因素影響。如對膳食有任何意見，他們可向管方反映或直接向膳食供應商提出。

懲教署會不時檢視院所管理的政策及膳食制度，顧及還押人士的健康和營養需要。

- 完 -